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原由臺灣省政府於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發布施行，於八十八年間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由內政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重行訂定發布後，歷經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因考量目前我國金融服務較為欠缺之鄉、鎮，多位於偏鄉地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普惠金融政策，鼓勵金融業於偏遠地區設置分支機構，惟因部分臺灣省轄鄉街計畫住宅區劃設十二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不足，不利金融業者於偏遠地區設置，是以放寬住宅區設置金融業分支機構（即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所定之分支機構）面臨道路之寬度限制，另考量「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有關市區道路車道寬度規定及設置金融業分支機構帶來之人流及車流，故為避免交通問題，以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為基準，以鼓勵金融業者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設置金融業分支機構，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五條條文。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一、第十七條規定之限制之建築及使用。</p> <p>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三匹馬力，電熱超過三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於廠房樓地面積合計一百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自然通風口未達廠房面積分之一）者。</p> <p>三、經營下列事業：</p> <p>（一）使用乙炔等事屬之工作者。</p> <p>（二）噴漆業者。</p> <p>（三）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p> <p>（四）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p>	<p>第十五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一、第十七條規定之限制之建築及使用。</p> <p>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三匹馬力，電熱超過三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於廠房樓地面積合計一百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自然通風口未達廠房面積分之一）者。</p> <p>三、經營下列事業：</p> <p>（一）使用乙炔等事屬之工作者。</p> <p>（二）噴漆業者。</p> <p>（三）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p> <p>（四）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p>	<p>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國際積極政策，因目前較為欠缺之區，多為偏鄉地區，金融服務設立分支機構，省轄區尺不足二項設置金融服務機構。復考量「市區道路工程有關市道寬度金融帶來，為避免交通問題，故該等應以以上道路。至條文所稱金融機構，內辦法第二條金融機構第一項</p>

<p>(五) 從事搓繩、碾製袋、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七五瓩者。</p> <p>(六) 彈棉業者。</p> <p>(七) 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p> <p>(八) 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p> <p>(九) 鍛冶或翻砂者。</p> <p>(十) 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但從事汽、車潤滑、檢查、調整、維護、總成更換、車輪、汽務或業務修理地點以上者，不在此限。</p> <p>(十一) 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存、販賣者。但申請僅供辦室、聯絡所使用，不作為經營</p>	<p>(五) 從事搓繩、碾製袋、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七五瓩者。</p> <p>(六) 彈棉業者。</p> <p>(七) 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p> <p>(八) 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p> <p>(九) 鍛冶或翻砂者。</p> <p>(十) 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但從事汽、車潤滑、檢查、調整、維護、總成更換、車輪、汽務或業務修理地點以上者，不在此限。</p> <p>(十一) 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存、販賣者。但申請僅供辦室、聯絡所使用，不作為經營</p>	<p>定，指銀行之國 內分行及簡易合 分行，及信社及 作社之分社。 易型分社。 四、又因都市計 地使都分區畫土 係僅就土管及予 物容許，是第二 管制定，係容許 規定制，物容 及管建，爰刪 許可，利「另 為拆分，確款 項並酌文 正。</p>
--	--	---

<p>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p> <p>(十二) 塑膠類之製造者。</p> <p>(十三) 成人用品零售業。</p> <p>四、汽車拖吊場、客、裝卸貨物、業所、度、站、僅供聯絡者，運租庫車停車場停車寄點尺，不在此限。</p> <p>五、加油（氣）站或客場加儲設施。</p> <p>六、探礦、採礦。</p> <p>七、各種材料之堆置場或棄貯所。但辦公所回收者，不在此限。</p> <p>八、殯葬服務業（</p>	<p>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p> <p>(十二) 塑膠類之製造者。</p> <p>(十三) 成人用品零售業。</p> <p>四、汽車拖吊場、客、裝卸貨物、業所、度、站、僅供聯絡者，運租庫車停車場停車寄點尺，不在此限。</p> <p>五、加油（氣）站或客場加儲設施。</p> <p>六、探礦、採礦。</p> <p>七、各種材料之堆置場或棄貯所。但辦公所回收者，不在此限。</p> <p>八、殯葬服務業（</p>	
--	--	--

<p> 營儀壽請、用營交展不 經禮、申室使經之或、 施葬)但公所為品存者 設殯業。辦處作商儲品限。 葬、務店供絡不際、貨此 殯業服具僅聯，實易示在 九、毒或販業或售)查全在 十、戲映歌節、內、場齡駕 攤零售館市)政府認業車 及事審內釣蝦(地公 置二 </p>	<p> 營儀壽請、用營交展不 經禮、申室使經之或、 施葬)但公所為品存者 設殯業。辦處作商儲品限。 葬、務店供絡不際、貨此 殯業服具僅聯，實易示在 九、毒或販業或售)查全在 十、戲映歌節、內、場齡駕 攤零售館市)政府認業車 及事審內釣蝦(地公 置二 </p>	<p> 質之農藥販市勘安不 物火但農藥(地合、 學煙。、用縣實符者、 化竹者材境經府為離限。 性爆賣資環業政認隔此 毒或販業或售)查全在 戲映歌節、內、場齡駕 攤零售館市)政府認業車 及事審內釣蝦(地公 置二 </p>
---	---	--

<p>尺以上道路，且不妨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者，不在此限。</p>	<p>尺以上道路，且不妨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者，不在此限。</p>	
<p>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三溫暖、一般浴室、性交易服務場所或其他類之營業場所。</p>	<p>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三溫暖、一般浴室、性交易服務場所或其他類之營業場所。</p>	
<p>十二、飲酒店、夜店。</p>	<p>十二、飲酒店、夜店。</p>	
<p>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p>	<p>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p>	
<p>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p>	<p>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p>	
<p>十五、樓地板面積超過七百平方公尺之金融業、證券公司、支機構、信用卡公司及信用卡公司。</p>	<p>十五、樓地板面積超過七百平方公尺之金融業、證券公司、支機構、信用卡公司及信用卡公司。</p>	
<p>十六、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p>	<p>十六、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p>	
<p>十七、合成染料、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p>	<p>十七、合成染料、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p>	
<p>十八、從事以釀作、酒精、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p>	<p>十八、從事以釀作、酒精、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p>	

<p>工製造者。 十九、肥料製造者。 二十、紡織染整工業。 二十一、拉線、拉管 或用滾筒壓 延金屬者。 二十二、金屬表面處 理業。 二十三、其他經縣（ 市）政府認 定足以發生 噪音、振動 、特殊氣味 、污染或有 礙居住安寧 、公共安全 、或衛生，並 依法律或自 治條例限制 之建築物或 土地之使用。</p>	<p>工製造者。 十九、肥料製造者。 二十、紡織染整工業。 二十一、拉線、拉管 或用滾筒壓 延金屬者。 二十二、金屬表面處 理業。 二十三、其他經縣（ 市）政府認 定足以發生 噪音、振動 、特殊氣味 、污染或有 礙居住安寧 、公共安全 、或衛生，並 依法律或自 治條例限制 之建築物或 土地之使用。</p>	
<p>未超過前項第二 款、第三款第五目或 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 之限制規定，<u>或</u>符合 前項第三款第十目但 書、第四款但書、第 九款但書及第十款但 書規定者，<u>得依下列</u> <u>各款規定為建築物及土</u> <u>地之使用：</u> 一、<u>作為室內釣蝦</u> <u>（魚）場者</u>， 限於使用建築 物之第一層。 二、<u>作為工廠（銀樓</u> <u>金飾加工業除</u> <u>外）、商場</u> <u>（店）、汽車</u> <u>保養所、機車</u> <u>修理業、計</u> <u>程車客運業、小</u></p>	<p>未超過前項第二 款、第三款第五目或 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 之限制規定，<u>與</u>符合 前項第三款第十目但 書、第四款但書、第 九款但書及第十款但 書規定<u>許可</u>作為室內 釣蝦（魚）場，限於使 用建築物之第一層； 作為工廠（銀樓金飾 加工業除外）、商場 （店）、汽車保養 所、機車修理業、計 程車客運業、小客車 租賃業之停車場、運 輸業停車場、客運停 車站、貨運、寄貨站、 農業資材、農藥或環 境用藥販售業者，限 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p>	

客車租賃業之
停車庫、運
業停車場、客
運停車場、貨
運寄貨站、農
業資材、藥
或環境用、藥
售業者，限於
使第一層及地
下第一層。

三、作為銀樓、金飾、加
工業之工廠、飲
食店及美容、美
服務業者，限於第
一層、第二層及
地下一層。

四、作為證券業、期
貨業、樓地板面
積五百平方公尺
以上七百平方公
尺以下之金融業
分支機構者，應
面臨十二公尺以
上道路；作為樓
地板面積未達五
百平方公尺之金
融業分支機構
者，應面臨十公
尺以上道路；申
請設置之樓層均
限於地面上第一
層至第三層及地
下一層，並應有
獨立之出入口。

層及地下一層；作為
銀樓、金飾、加工作
廠、飲食物業者，限於
髮服務業者，第一層、
用建築物及地下一層；
第二層及地下一層；
作為證券業、期貨
業、金融業分支機構
者，應面臨十二公尺
以上道路，申請設置
之樓層限於地面上第
一層至第三層及地下
一層，並應有獨立之
出入口。